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A】

【主动公开】

##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35 号建议答复的函

倪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残疾人退出低保动态调整机制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分类实施就业渐退帮扶机制”的建议

**主要做法及成效：**坚持把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落实“过渡期”救助政策稳定，不断完善“单人保”、家庭刚性支出扣减、低保救助“渐退期”等惠民措施。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2023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因就业或刚性支出减少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残疾人低保家庭，最长给予 18 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后核定其就业创业收入，视情予以继续保障。全面推进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民生实事落地，提高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90 元、510 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

每月 115 元、130 元。完善政策创制，在核算低保家庭收入时，充分考虑家庭就业、就医、子女就学、残疾人康复护理、老年人及婴幼儿护理、受灾情意外影响等所产生的必要性、基础性支出，适当予以扣减。

## **二、关于“残疾人纳保收入核算”的建议**

**主要做法及成效：**今年以来，持续完善政策创制，推动社会救助立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于 3 月 1 日颁布实施，填补我区社会救助领域的立法空白，为国家出台社会救助法积累了基层立法经验和实践基础。印发《自治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明确认定范围、原则、条件和各级职责等内容，解决因刚性支出过大、生活临时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专项救助帮扶问题，为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指导各地在核算申请低保家庭特别是困难残疾人家庭的收入时，充分考虑其就业、就医、子女就学、残疾人康复护理、老年人及婴幼儿护理、受灾情意外影响等所产生的必要性、基础性支出，适当予以扣减。

## **三、关于“简化残疾人重新纳保审核程序”的建议**

**主要做法及成效：**积极推动社会救助“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低保等基本生活救助和住房救助、就业援助等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线上联审联办。推进宁夏“救助通”移动应用程序全面上线，构建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救助网络，有效链接宁夏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强化筛查预警、共享比对，以信息化赋能精准救助、主动救助，优化申

请程序，优化因动态调整退出的困难群众再次申请程序，简化申请资料，对已经在库的救助保障对象申请救助的，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等程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切实打通救助帮扶政策“最后一公里”。

#### 四、关于“优化残疾人补助政策”的建议

**主要做法及成效：**推动自治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运行，设置监测预警指标 87 项，汇聚 125 余万人的低收入监测人口数据库，强化筛查预警、共享比对，以信息化赋能精准救助。持续推进石嘴山市、兴庆区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和金凤区“金及救”综合救助帮扶创新实践，探索开展社会救助基层创新实践活动，加强“物质+服务”救助帮扶工作探索，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救助+”多元帮扶实践，为困难群众提供个性化救助帮扶。精准对接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需求，配合开展“善行宁夏 暖冬塞上”慈善帮扶等项目，募集爱心款物 268 万元，向全区 5444 户特殊困难家庭发放慰问金及温暖包。发动爱心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累计筹集慈善慰问款物 457 万元，为特殊困难群众送去慰问金和生活物资 5460 份，惠及困难群众近 1 万名。

下一步，自治区民政厅将会同自治区残联等部门认真梳理现行政策，研究制定可行性措施，适时启动低保审核确认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提高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一是加强政策支撑。**以宣贯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和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为重点，指导各地落实落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和“单人保”、

“单人户”、家庭刚性支出扣减、低保对象就业帮扶“渐退”等多项惠民举措。**二是落实保障职责。**聚焦困难残疾人等特殊群众，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及时按规定纳入兜底保障。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切实保障困中之困、难中之难人员基本生活。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引导公益慈善资源参与社会救助。**三是聚焦就业增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创业的部署要求，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强化部门信息对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保障激励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积极调动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参与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加强宣传传导，营造社会支持残疾人等群体就业良好氛围。



（联系人：段愈；联系电话：0951－5915531）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16日印发

---